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土地工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8月4日第749/E569/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2年7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8月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本澳引入電動車的初期階段，作為鼓勵手段，特區政府在公共停車位以免費方式提供充電服務。隨著電動車已逐步普及，為合理運用公共資源，有必要落實“用者自付”及“多用多付”原則，才能讓電動車市場得以可持續發展，引導社會節約用電及減碳。

對問題1. 今年上半年，每個快／中／慢充電公共車位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20%、17%和18%。

另外，本局曾於2022年8月5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原文如下：“參考現有數據，本澳充電費用綜合停車場泊車費用計算，已低於香港每公里成本區間的中間位置。此外，比較車輛行駛每公里的電費（不論公共充電或一般充電）和油費，電費均比汽油費用便宜。另一方面，收費制度已設有不同功率級別和時段收費，以鼓勵市民多使用慢充設備並儘量於非繁忙時間充電。詳見：[https://www.dspsa.gov.mo/hot\\_detail.aspx?a\\_id=1658712291](https://www.dspsa.gov.mo/hot_detail.aspx?a_id=1658712291)。”現時沒有更新。

對問題2. 澳電每季對充電設施及系統進行保養維護，並向環境保護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提交報告。自實施充電收費後，澳電日均收到2宗關於查詢或反映設備和系統問題的個案。環保局將持續監察充電設施使用情況，督促澳電繼續優化服務，回應市民訴求。

對問題3. 法務局表示，現時在私人樓宇停車場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因安裝工程範圍或涉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故須遵守《民法典》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依車位所有權的不同登記狀況，履行不同程序。現行制度是基於兼顧所有權人的權利及其他分層建築物所有權人對共同部分的利益，故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應遵守一定的程序規定。如社會普遍認為有需要透過修改《民法典》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等法律法規，便利在私人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特區政府將在考量整體制度協調性的基礎上審慎評估。

代局長  
葉擴林

(電子簽署)